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总部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邮编: 100020
Headquarters -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FFC),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 +86 10 6502 8888 (总机)
传真/F: +86 10 6502 8866/8877
网址: www.hylandslaw.com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上海 Shanghai • 南京 Nanjing • 杭州 Hangzhou • 长沙 Changsha • 沈
阳 Shenyang • 温州 Wenzhou • 广州 Guangzhou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吕天邀律师、宋宜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楼 1-142）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股份为 38,277,99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77,9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刘鸿

经办律师（签字）：王正华

安道亮

·NDS L.A.

2021 年 5 月 18 日